北工商教字[2018]12 号

关于"大学英语"课程免修免考的暂行规定

（2018 年修订）

“大学英语”课程是高等学校非英语专业学生一门必修的通识教育课程，经过大学阶段一、二年级学习和实践，学生应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达到大学英语四级水平。为了激励学生更加重视英语学习，体现英语学习过程的个性化特征，提高学生的英语水平，鼓励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全国大学生英语等级考试和国外英语水平测试，根据北京工商大学学籍、学分和《北京工商大学大学英语分级教学管

理办法》（意见稿）的有关管理规定，学校决定试行大学英语课程免修免考制度。对通过英语等级考试或水平测试的学生，可申请免修相应大学英语课程，具体管理办法如下：

一. 申请免修免考的条件及课程

1.大学英语 1-2 课程申请免修的条件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425 分及以上、TOEFL 成绩在 75 及以上（两年内有效）、GRE 成绩 300 分及以上（两年内有效）、IELTS 成绩 5.5 分（两年内有效）及以上。满足以上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免修尚未取得学分的大学英语课程一门（大学英语 1 或大学英语 2）。

2.大学英语 3-4 课程申请免修的条件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 550 分及以上、六级考试成绩 425 分及以上、TOEFL 成绩在 85 分及以上（两年内有效）、GRE 成绩在 310 分及以上（两年内有效）、IELTS 成绩 6.0 分（两年内有效）及以上。满足以上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免修尚未取得学分的大学英语课程一门（大学英语 3 或大学英语 4）。

3. 按照北京市教委有关本科生报考大学生英语四、六级考试的相关安排，学生在毕业前，已获得 CET4 合格证或达到 425 分的学生不允许再报考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可多次参加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学生在获准免修之前，照常参加所规定的“大学英语”课程学习。

二. 申请免修免考的时间

申请免修免考，原则上需在开课学期的第 2-3 教学周之内完成。

三. 成绩记载及其他

1.获准免修的学生，不再参加相应学期“大学英语”课程的学习与考核。获准免修的“大学英语”课程的成绩，根据其提供的英语考试（全国大学生英语四、六级以及 TOEFL、GRE、IELTS）成绩，按下述方法折算。

2.成绩换算方法

全国大学生英语四、六级以及 TOEFL、GRE、IELTS 成

绩参照以下标准换算成相应的英语课程成绩。

成绩换算

英语四级 CET-4	425-449	450-499	500-579	580-639	640 及以上
英语六级 CET-6		425-449	450-474	475-499	500 及以上
TOEFL	75-79	80-84	85-89	90-94	95 及以上
IELTS	5.5	6	6.5	7	7.5
GRE	300	312+4	320+4	326+4	332+4.5
英语课程成绩	75	80	85	90	95

3.学生获得 CET-4、CET-6、TOEFL、IELTS、GRE 的成绩报告单后，欲申请免修免考，须提供有关免修的相关材料，其中包括：（1）填写《北京工商大学〈大学英语〉免修免考申请表》一式三份（附件 1）；（2）英语成绩单原件；（3）英语成绩单复印件及打印官网查询成绩截图三份，学生将以上材料报学生所在学院。经学生所在学院汇总审核后，学院除提交免修免考申请表、成绩单复印件和打印官网成绩查询截图外，同时提交《北京工商大学〈大学英语〉免修学生名单及成绩汇总表》一式三份（附件 2），报外国语学院批准后，由外国语学院报教务处核准备案。审批结果由学生所在学院通知学生，外国语学院负责学生期末成绩的折算登分。

申请表（附件 1）和汇总表（附件 2）和学生英语成绩单复印件及打印官网查询成绩截图一式三份，一份交学生所在学院存档。一份交外国语学院存档，一份上交教务处备案。

四. 申请冲抵英语课程的条件

学生在第 7-8 学期内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以申请冲抵《大学英语》课程学分，成绩按 75 分计：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425 分及以上、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425 分及以上、TOEFL 成绩在 85 分及以上（两年内有效）、GRE 成绩 310 分及以上（两年内有效）、IELTS 成绩 6.0 分及以上（两年内有效）、获得国内研究生录取通知书。

以上各项成绩同一类别只可使用一次，且最终申请冲抵的英语课程最多不得超过 2 门。

五. 其他事项

1.申请免修的学生不得参加大学英语相应级别的正常课程学习和考试。

2.因免修导致原有教学班级人数变化，视实际情况，可以

组织合班教学。

3.学生获准免修免考后，由外国语学院安排教师开设《大学英语》后续课程或高阶英语（通识选修课程）供学生自主选修。

4.获准免修免考的学生，已发放的大学英语教材不予退还，用作课后自主学习。

5.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校非英语专业本科学生（不包括全英班和国际项目班学生）。

6.本管理办法从 2018 年 9 月起实施，本办法由教务处、外国语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1：北京工商大学《大学英语》免修免考申请表

附件 2：北京工商大学《大学英语》免修免考学生名单及成绩汇总表

北京工商大学教务处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北京工商大学教务处　　2018 年 8 月 30 日发

附件 1：北京工商大学《大学英语》免修免考申请表

<table>
<tr><td>学院、专业</td><td></td><td>班级</td><td></td><td>姓名</td><td></td></tr>
<tr><td>学号</td><td></td><td colspan="2">所在英语分级班</td><td colspan="2"></td></tr>
<tr><td>邮箱</td><td></td><td colspan="2">手机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申请免修免考第_____学期

□大学英语 1□大学英语 2
□大学英语 3□大学英语 4</td><td colspan="3">英语课程相应换算成绩_____</td></tr>
<tr><td>申请理由</td><td colspan="5">（用四六级考试成绩进行申请同学须提供成绩单复印件或查询分数截图。用 TOEFL、GRE、IELTS 成绩进行申请的同学须提供成绩单原件并写明官网查询分数的用户名及密码。）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3">所属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外国语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教务处意见</td><td colspan="5">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交学生所在学院存档，一份交外国语学院存档。

附件 2：北京工商大学《大学英语》免修学生名单及成绩汇总表

学院：_____（公章）

学号	姓名	英语考试项目（CET4、CET6、TOEFL、IELTS、GRE）	考试项目成绩	考试项目时间	免修课程名称	免修课程开设学期	免修课程成绩认定
外国语学院审核意见		审核盖章					

说明：1、此表由学生所在学院填写审核后，报外国语学院、教务处审定；

2、此表一式三份，学生所在学院、外国语学院、教务处各一份。表中“免修课程开设学期”按照专业教学计划填写。